

优秀作家

《中国作家杂志社》主编

# 中国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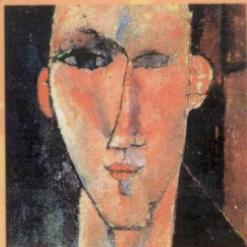
经典文库

文学即入学，文学即人生，文学不是历史，但往往比历史更真实

ZhongguoZuojia

JingdianWenku

光明日报出版社



穿越生命的河流

上

优秀作家

《中国作家杂志社》主编



# 中国作家

经典文库

ZhongguoZuojiaJingdianWenku

# 穿越生命 的河流

散文卷

上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军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 《中国作家》杂志社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版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编:10005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495 印张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500 套

---

ISBN 7-80145-554-1/I·66 定价:2290.00 元(全七十六卷)

## 前　　言

文学即入学，文学即人生。文学不是历史，但往往比历史更能真实，学深刻地反映社会现实，一个国家与民族文学的昌盛，才能确保有深刻底蕴的持久不衰的昌盛。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拥有五千年延绵不绝的文化传统的古老民族。其文学之盛更是代代相习，薪火不断。中国当代文坛，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多年中产生了一大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声誉的优秀作品和许多文才横溢、著作等身的知名作家。

《中国作家》杂志社以宏扬新文学、新文化为己任，对当代中国文学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让更多的读者从新时期文学的成绩中得到滋养与熏陶，特联合光明日报出版社隆重推出《中国作家经典文库》，本文学作品几乎囊括了新时期文学发展中的所有精品，是每一位文学爱好者乃至普通中国人所必读的文学范本，必将对新时期中国文坛的发展起到整合过去，指引方向的积极作用。

作为中国作家协会直属主办的刊物，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大型文学月刊。活跃在当代中国文坛的几代著名作家几乎都是它的作者，其权威性不言而喻，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年代里，中国文坛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优秀作家与作品脱颖而出。为了回顾和检阅二十多年来中国当代作家的创作实绩，由《中国作家》杂志社发起，光明日报出版社共同参与编撰的此套《中国作家经典文库》，如期间世。张宇、何申、谈歌、关仁山、徐坤、肖克凡等一大批老、中、青三代优秀作家的倾力加盟，为本套文库增辉添色；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诗歌等诸多体裁的优秀作品空前集汇，计有七部长篇小说及报告文学 11 卷，64 位重点作家专集 41 卷，散文 12 卷，短篇小说 2 卷，中短篇报告文学 7 卷，诗歌 3 卷，共计 76 卷，这些优秀作品与作家集合到一起，以文库的形式展现新时期中国文坛的崭新风貌，并眺望未来文学的发展道路，是新世纪之初文学界翘首已久的大事。基本涵盖二十世纪后半叶中国文坛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优秀作品，大批的优秀作品构成了二十年来华语文坛的扛鼎之作，经过时间与读者的沥炼，成为公认的传世经典，必将溶入民族的血液当中。继而泽被后世。

## 本书编委



(081)  
(281)  
(281)  
(281)  
(281)  
(103)  
(203)

## 目 录

生命变奏	( 1 )
秋日还乡	( 9 )
乡村寓言	( 17 )
塬上的候鸟	( 27 )
女人三章	( 81 )
“荒唐” 随忆	( 96 )
当我们成了外国人	( 100 )
九峡溪的男人们哪	( 106 )
在一起的时候	( 111 )
乌鸦岭	( 115 )
拜将台	( 121 )
千秋遗爱在人间	( 126 )
母亲的河	( 131 )
陕北八月天	( 136 )
父亲舒群二三事	( 144 )
冯家村	( 149 )
羌村和她的叹号	( 154 )
人生二题	( 158 )
布鞋	( 165 )
穿越生命的河流	( 171 )
禅房花木深	( 175 )



## 穿越生命的河流

金座	(180)
关于“○”	(185)
称呼	(189)
佤山风物	(193)
艰难的父爱	(198)
散文二题	(201)
散文二题	(205)

(1)	漫变的小
(2)	太极日出
(3)	青苔村述
(4)	喜到苗王寨
(5)	华三人戏
(6)	外甥“乱舞”
(7)	大同农工大合唱
(8)	歌团人民和蔼渺小
(9)	遇柳西里一家
(10)	神秘色彩
(11)	音符舞
(12)	同人小聚新蔡子
(13)	同山亲和
(14)	沃艮人生刈
(15)	事一指管不公
(16)	持毫不售
(17)	早见惊鸿掠疾美
(18)	遇二主人
(19)	清心
(20)	施衙门偷梁换柱
(21)	案木小报幕



## 生命变奏

叶延滨

### 蓦然回首

有人曾对我说，应该给人下这么一个定义，人——世界上最善于打扮自己的动物。我想了想，觉得他的话有一定的道理。动物也要打扮自己，所以它们有美丽的皮毛和形态。刚才电视上一群招展风姿的时装模特，身上的兽皮鸟毛让我想到人除了用各种东西包裹涂抹自己以外，还用云蒸霞蔚的语言笼罩自己，然后在其中装神弄鬼，有时候唬住别人，有时候糊弄自己。

昨天在地摊上见到一本卖不出去的书，厚厚的挺像那么回事，又脏兮兮地落满灰尘。笑问摊主，这本书好卖么？摊主气不打一处来地说：“上当！卖给谁？送人都没人要，广告把大爷我都骗了，拿到书，我就知道这回亏大了，小子写这么厚一本，却自己都不信自己，印那么一堆与名人的合影放在前头，让人一打开书就知道是个三流作家做的活儿，算我倒霉！”我吃惊地看着这小摊的主人，我们这个写作圈里有许多混了一辈子也没有弄醒的事，他三句半就扯伸展了。蓦然回首，方感悲凉。现在作家圈内常发出许多世风日下的喟叹，但说实话，在作家圈内人们看到的各种故事和各种嘴脸，常比当年的《儒林外史》生动新鲜，时时还是刚出笼的包子冒着热气。

赤裸裸地追逐金钱，连一块遮羞布都要一起卖掉。高歌猛进地争抢名誉，让凡是有奖牌之类的地方都散发公厕的气味。看来有那么些人知道自己那点肠肚是无法有流芳千古的可能的，于是便铆住劲地朝



遗臭万年目标奔。说到这里我眼前浮现一幅场景，某一游方乞丐，口中念念有词诺贝尔奥斯卡上帝保佑为文学献身云云，一只手拿着一把竹钯子，能扒就扒，能捞就捞，在他眼前出现的，名啊利啊绝不放过统统搂进另一只手上的乞袋，利不嫌只是蝇头，名不怕沾着恶臭。这种人在今天的文坛已经成为风景人物，这种风景多了，文坛也就不再是什么净土了。其实，见到这种角色，虽厌恶也怜悯，如街头见到乞儿，心里讨厌那些好逸恶劳的手，但同时也忍不住往那手心里放上一张钞票。想到这些人被名利所驱使，那无形的鞭子抽打着他们的灵魂，真替他们长叹一口气。诺贝尔奖也罢，奥斯卡奖也罢，已有几十届了还会一届届地评下去，尤如国粹一朝一代的金榜状元，说是流芳千古，千年状元又有几人为后人所知所爱？他们哪知千年之后挂在人们嘴上的只是酒徒布衣的小吏李白杜甫辈？一曲“床前明月光”胜过万卷千车的策论八股，想起来知功名如此不经几番风雨嬉戏，多少莘莘学子真枉将年华伴孤灯。

世界之大又一次让我们惊叹，守在电视机前看彗星撞击木星的消息，我的心也被一种念头一次次的撞得发痛。从事写作的人，无论是坚信文章千古事或声称为三百年后的人而写作云云，都把这雪泥鸿爪，寄托为身后留下一点东西。历史真是如人们所想，“在史书上写下一笔”的就是最好的么？我看未必。史前最好的生命体就是三叶虫吗？秦始皇最好的东西就是兵马俑吗？圆明园最该留下的就是那几根石柱吗？……不知道。我想起那次游西夏王陵，在一片沙砾中出土的石碑上是奇异的西夏文字。这些字的偏旁部首和汉字极其相似，但这些部首却又用我们不知道的法则组合成一个个奇异的字，至今没有人解开它们的意义。这也许就是历史的另一张脸，每一个局部都是我们知道和熟悉的，然而它们却以我们完全未知的方式展示给后人。

蓦然回首。我再一次感到这个世界给我们每个人最好的赐予就是给了我们这个生命，还有与我们生命同在的这个世界。生命因欢乐和痛苦而得到证实，世界因美妙和丑恶而与我们结缘。真该珍爱这生命啊，让它充实，让它美丽，让它快乐，让它发出光彩，这是对赐予我



们生命的——无论是上帝还是自然，无论是父母还是天意——最好的回报，是啊，这才是生命的本真，丰富而高贵……

## 安置灵魂

我们很忙，是的我们终日不得安宁。忙什么？说来也真没多大劲头，忙着叫这个肉体得到满足。这是一个人生最基本的怪圈，我们像驱赶牲口一样地驱使这个长着两只脚两只手的身体，去奔波于市井，去拼杀于疆场，去流汗流泪流血，挣来一口汤一块饼，喂养这个肉体的饥渴，拼来一间房一张床，安放这个肉体的劳顿。其实，如果人生仅仅如此，我们可以发现我们只是在自己啃食自己，烹昨天，喂今天，熬今日，待明朝，直到皮焦血竭。幸亏我们自认为在这副皮囊中还有个灵魂，我们每个人都在安置灵魂的种种方式中，突破上述的那个怪圈。有个伟人说过，人是要有一点精神追求的。这话不错，这句话说出人与兽之间的区别，何谓精神追求？换句话就是给心灵找个归宿，给灵魂一个安置，而人与人之间的区别，也就在安置的方式，追求的目标，归宿的位置，各不相同罢了。

把灵魂安置到名利场上，这是最多的也是最古老的一种方式。细看起来，这有一点像灵与肉之间的游戏。我想起小猫最早做的一种近乎游戏的训练，捉自己的尾巴。小猫侧弯着腰，飞快地扑向自己的尾巴，它扑得越快自然尾巴也跑得越快，于是猫儿就在地上打着转儿，自己追捕自己。追逐名利者，会发现名利又被权力和财富所拥有，于是复为权力和财富的仆从。不是吗？得到一点权力还没来得及得意，就发现自己这点权力只是更大的权力的附庸，为了不至于得而复失中好战战兢兢甘为犬马。得到一点财富还没来得及风光，就发现自己只是小康并刚好站在富豪们的门庭之外，灵魂于是成了进了一次大观园的刘姥姥，在被人戏弄中又成了财富的奴才。权力和财富像一根鞭子抽打着灵魂，灵魂就变成一只不停旋转的陀螺，那空中炸响的鞭声和地上旋动的影子就是灵魂赢得的声名。



艺术家们无力对这个世界说放下你的鞭子，他们企图逃避这种抽打，他们一生都在千方百计为安置灵魂而绞尽脑汁。画家用油彩把灵魂放进画框，雕塑家用泥土把灵魂塑进雕像，版画家用刻刀把灵魂刻得入木三分，歌唱家用歌喉让灵魂乘风翱翔，诗人让不安分的灵魂向痴情的人们枕边低语，作家让灵魂在一本厚厚的谎言中充当一次无所不能的主宰……艺术家们编造了无数的神话，在神话中灵魂成了天使；艺术家制造了无数的梦境，这些梦境能放在书架上，能出现在银幕中，现在又几乎让每个家庭都有了一台被称作电视机制作白日梦的匣子，在这些梦中灵魂是自由的无所不能的，啊，且慢，这种梦话由我说出是可笑的，因为就在此时此刻，电视里插播进广告，一个曾装扮过皇旁的演员，正用为贵妃宽衣解带的手法和一瓶烧酒调情。啊，那根鞭子又抽动了，把帝王也能抽打成一个丑角。

人们各有各的招数，有的让灵魂守着麻将桌，有的让灵魂爬在股市走势曲线上沉沉浮浮，有的把灵魂请出躯壳寄存在教堂的十字架下或者佛堂的香炉灰中，有的干脆在黑市上把灵魂卖掉，有的又四处奔波像苦行僧一样地寻觅自己的灵魂如同想找回自己走失的孩子……

啊，我们永远无法安置好这个灵魂，也许正是如此，只好幻想在肉体消失时，把灵魂送给仁慈的上帝照看，像照看一只羔羊；然而这个难题在我们活着的时候还要我们自己解决，就像一颗龋齿，在它脱落之前，它会时时以疼痛提醒，请注意口腔卫生。

所以我认为可以给人如下一个定义：自信自己有灵魂然而又永远在想办法安置灵魂却又无法安置它们的一类生灵。如果你不同意，那么你是怎么安置你的灵魂，让它安宁如一只温驯的羔羊呢？

## 选 择

天闷热，到了深夜十二点，树林里的蝉还知了知了地吵炸了天。今年北京的气候大家都在说反常，自六月以来连续两个月气温表的红柱儿就没有掉下 30 摄氏度。我们从南方迁居北京，把电扇送了人，



前些天只好到处去买，邪了门，好几家大商场都卖脱销了，还是转到通县的银地，买回两台，白天黑夜二十四小时地开着。我这个人从不失眠，这几天热得半夜半夜地醒着想事，叹了口气：“睡不着真是如受刑。”别人也许不信，我这个作家一不熬夜二不失眠，只有老婆知道在我离开了书桌之后是一个生活非常有规律的人。前两年有一个比我年长的人事干部，把我和另一个人做比较，说了一番话：“他虽然有些毛病，但成熟；你的优点不少，只是书生气了。”这话让我越想越不知所云，向老婆讨教，夫人一笑：“这话都没听出来，真也太书生了，他的意思是那个人城府深，你这个人没法跟他斗心眼。”不知道这是我的优点还是缺点，我这个人与人交往总不愿把人想得太坏，于是常被人说书生气。我不明白书生气这三个字包含多少意思，大概用在我身上的时候是说这么一层：人虽不傻，却看不出人家想的什么，定是看书看迂了。

我开初对这样评论不以为然，我不认为我看不出别人心里可能有的那点算计。后来我承认这种评价，因为我面对这些所作的选择是“书生气”的，而且常常是明知故犯，屡错不改。

我知道这有点像人们说的“心慈手软”，但又不全像，因为我的心里并不全是慈悲，我作出的选择也不全是因为软弱。举两个例子说说吧：第一个例子，我在多年以前，决定和一个与我曾很亲近的人断绝关系，考虑再三，我给这个人写了一封长信，如实说了我对其的看法和我为什么作出这个决定。事后这个人用这封信给我添了很多麻烦，于是有人就怨我书生气太重，自找苦吃。这苦是自找的，但我认了这份苦。我也知道我写的信在别人手上会有两个可能，一是得到理解，二是授人以柄，若是怕授人以柄不把真实想法告诉对方，我会感到自己良心上过不去，会从此看不起自己。于是在可能的坏结果和自己良心清白两者之间，我还是选择了让人认为书生气的行为。第二个例子，我在某单位时，有人求到，许多人劝说 me，说这个人一定会成为我的对头，还举例说让出屋檐给他躲雨，他会躲完雨后，鸠占雀巢。但我还是让这个人“躲了雨”，尽管后来事情有点像旁人预计的



那样，但我却认为开初我不帮人解难，我会一辈子看不起自己，于是在保护自己的拒绝与看得起自己的答应之间，我选择了答应那人的请求。也许这真是书生气，明明知道却偏偏去选择可能的“种下龙种，收获跳蚤”。

为的什么，不完全是为别人着想。完全为了别人而活着的是雷锋，我没有那种境界。我为别人想也为自己想。说到底一介书生活了几十年也没有怕过什么，只怕一样，怕自己看不起自己。于是在遇到这类情形时，就只好再书生气一回了。这种书生气有时后果还是严重的，吃亏受辱挨骂的事少不了。这种书生气蓄养在胸也大有好处，活一辈子无论穷达与否，从不失眠睡不着觉……

当然也有个别例外，如今晚蝉声把温度表顶到了 34 摄氏度。

### 声与名

英国著名浪漫主义代表诗人济慈的坟头上刻着他自己生前写上的墓志铭：“此地长眠者，声名水上书。”济慈已是具有世界影响的大诗人，每一本世界文学史上都不能少了他的名字，这是今天许多写作者梦寐以求的辉煌。而当死亡把一切席卷，留下的只有一个名字，济慈还认为那也是写在水上的字，一阵风就会把它抹得无影无踪。黎巴嫩著名诗人纪伯伦，这位 20 世纪的大诗人对 19 世纪的大诗人关于声名的悲观看法提出异议。纪伯伦说：“请给我刻下这样的墓志铭：此地长眠者，他的声名是用火写在天空。”《火写的字》纪伯伦认为他的诗歌一直在向人类灌输着爱的精神，所以他对自己有一种乐观的认识。不过他乐观的水桶里有一个小小的漏洞。他认为声名的永恒源于生命的永恒，而这种永恒建立在这样的观念上面——尘世是一场梦，死才是苏醒。从表面看，两位诗人对于声名的看法真是水火对立，互不相容的，但从最本质的言语深处，我们发现他们都是极其看重自己的声名，不同的只有一点，济慈的悲观来自对现实短暂性的哀叹，纪伯伦的乐观来自把现实只看做梦而产生生命永恒的信心。再说深一点，水



也罢火也罢，两位诗人对声名的重视到了因此悲叹人生苦短了。

文人看重声名，自古如此。文人之所以是文人，就是他以他的精神劳动取得自己生存的条件，生存的理由，生存的价值。条件、理由、价值都不仅仅是物质的，而且是精神的，从文人自身来看更重要的是精神的。天啊，精神是个看不见摸不着的幽灵，它越是无形，文人越是期冀它的无处不在和永恒延续。我们看到一个重要的现实，那就是在商品大潮物欲横流时，中国的文人立马分成两拨，一拨逐利，名曰下海，另一拨求名，自诩文化精英。爱钱已是这个社会公认的“人性”，那么下海发财的文人也就处于一个两难境地，一是满足和成就感，让他因财大而抬头挺胸说话气粗，二是作为一个“文化人”在精神上的失落而在内心感到穷得只剩下钱。自认是文化精英，坚守精神世界的追求，这是另一类文化人，他们无疑是中国仅存的精神贵族，但他们的目光从自己的天地转向现实的时候，一种被经济旋风刮到世界角落的边缘心态当然也是另一种失落，他们对自己的价值能否得到社会的承认在潜意识上是茫然惶恐的。

我也被人称为文人，我没有下海，自然可以归入后一类。作家这个头衔并不只是一类人，当经理的，卖身签约的，都是作家下海一个方式，也没有什么可指责之处，从人生选择而言，他们不比坚守阵地的“精英”有什么高下差别。就这一点而言，我对精英阵营中对下海发出的嘘声，不以为然。每个人一生中都可能而且可以有不同的选择，为什么当过作家就必须从一而终，保守贞节呢？重要的是这些下海者如何经商，如果他们有良好的商业道德，也有精明的经营之道，造福一方，这对他们自己和这个社会不都是天大的好事吗？我倒以为，守在原来地盘的人们应该自重，有的人自诩作家，自认是个文人，自以为是在从事高尚事业，实际上做得如何，只有天知道。有的文化人虽不是政府官员，但在他掌权的那个小摊摊上，玩的把戏只配让人想到“政客”两个字；有的文化人虽不下海，但苟且蝇营，在蝇头小利上卖良心卖友情卖人格卖一切可以出卖的东西；有的文化人为图虚名，为自己造光造历史造绯闻造轰动效应……凡此种种让我们想



到一个最基本做人原则，不说是一个文化人而是做一个普通人都应做到的：请爱惜你的一生，你的声名和你的生命。

也许声名会是水写的，也许会是火写的，但千万别用卑鄙去写，尽管有些人在用这一张他们喜爱的通行证，但在一路绿灯的终点又是什么呢？



## 秋日还乡

潘大林

从历史文化的角度看，这是一片极少被人提起的、几近被人遗忘的土地：它既没有青藏高原的险峻神秘，没有黄土高原的粗犷神奇，没有华北平原的广袤壮阔，也没有江南水乡的肥沃妩媚。偶尔被史书提起，也往往与征服和血腥连在一起。

这里山多，却不高，最高的也在千米以下，但无论你站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到山的影子。这里的土不肥，思想要取得一分收成，你就必须付出数倍甚至十数倍于收成的艰辛和汗水。它没有地域性的文化传统，没有独特的宗教信仰，从语言、风俗直到生活习惯，都属于古老的中原文化的范畴，却又在长期的移徙传播过程中，多少有了迁衍性的变异。

这便是我的故乡，南方的那片丘陵。

每年秋天，我都要利用一年一度的国庆节假，回故乡去登高扫墓。按照本地习俗，扫祭先人更看重的是清明或重阳，但我不愿为这类似乎并不怎么光明正大的事告假，用的便都是法定的假日。

每次还乡，我的灵魂似乎总要受到一番冲击，年龄愈长，这种冲击就愈深重、愈强烈，仿佛有无数根带刺的鞭子，在狠命地抽打着我的心灵，让我食不甘味、睡不安寝，想哭，想喊，想把内心的所悲所喜所怒所怨一古脑儿地宣泄出来……



我的故乡，是桂东南云开大山余脉中的一个小村子。说是小，是指地域上的，群山环抱中的一河两岸，黑瓦黄墙，屋宇错落，站在稍高处，即可将千百户农家一览无余。但就人口而论，它就不算太小了，男女老少四千余口，单是与我同宗的就有两千余人。

人们把自己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称之为故乡，一个“故”字，最贴切、最传神不过了：它强调的是过去，是时间上的差异，而不是空间上的距离。我现在工作的城市，离老家才不过七、八十公里。这点路程，坐上班车还不用三个小时。尽管如此，尽管我每年都要回一两次老家，我却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故乡离我竟已是那样遥远，遥远得在我脑海里只剩下一片模糊的痕迹。

相信从乡下出来，到城里生活了多年的人都有这种体验：在乡下的日子里，你一定渴望过要逃离它，就像渴望要逃离魔鬼那巨大的阴影。城市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一直以与封闭落后的农村相反的崭新面貌，诱惑着那些渴望繁华与喧闹、渴望幸运与享受的乡下人。只是当你离开乡下，到城里生活多年之后，你又会发现思乡的念头越来越痛苦地折磨着你、煎熬着你，使你越来越频繁地在梦中重温起故乡的种种美丽与温馨，直到逼迫得你不由自主地收拾行囊，踏上还乡的路程。然而，等你一旦回到故乡，眼前的一切，竟已变得是那样的陌生，陌生得甚至使你已很难辨认出它的本来面目。

我是二十多年前离开老家的。那时的高中毕业生，还没有直接升上大学的机会，唯有回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两年之后，被实践证明是可造就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才有千分之一二的被推荐上大学的可能。

因为这种希望太渺茫了，我高中一毕业，虽然各科成绩名列全校前茅，但还是不顾众多亲友的反对，迫不及待地报考了当时偶尔招点应届毕业生的地区师范。我更深层的隐私，除为了尽早减轻家庭负担